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3冊

建築機械勞動定額

第1分冊

施 工 機 械

基本建設出版社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3冊
建築機械勞動定額
第1分冊
施 工 機 械

本定額系由各有关部（局）編制，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批准。

基本建設出版社

1956年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 3 冊

建築機械勞動定額

第 1 分冊

施工機械

*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沈陽市第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号: 15052, 29 787 × 1092 1/32 2%印張 字數83,520字

1956年3月第一版

1956年5月沈陽第二次印刷

印數: 1—15,500冊 定價: 0.42元

目 錄

分冊說明	1
------	---

第一章 運輸吊裝工程

說 明	3
§ 1-1 5噸履帶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4
§ 1-2 10噸履帶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6
§ 1-3 15噸履帶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7
§ 1-4 20噸履帶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7
§ 1-5 6噸塔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及 垂直吊運建築材料	8
§ 1-6 少先式起重機垂直吊運建築材料	9
§ 1-7 15馬力單筒卷揚機垂直吊運建築材料	13
§ 1-8 20馬力單筒卷揚機垂直吊運建築材料	14
§ 1-9 30馬力單筒卷揚機坡道運輸石礫	15
§ 1-10 50馬力雙筒卷揚機坡道運輸石礫	18

第二章 土方工程

說 明	21
§ 1-11 ㊟~505型單斗挖土機正鏟挖土	22
§ 1-12 ㊟~505型單斗挖土機反鏟挖土	24
§ 1-13 ㊟~505型單斗挖土機拉鏟挖土	25
§ 1-14 D~500型單斗挖土機正鏟挖土	27
§ 1-15 Mb~2 及 ㊟~1004型單斗挖土機正鏟挖土	28
§ 1-16 ㊟~1004型單斗挖土機拉鏟挖土	29
§ 1-17 ㊟~754型單斗挖土機正鏟挖土	30
§ 1-18 UB~75型單斗挖土機正鏟挖土	31

§ 1-19	UB~75型單斗挖土機反鏟挖土	33
§ 1-20	UB~75型單斗挖土機抓鏟挖土	34
§ 1-21	Θ~257型單斗挖土機正鏟挖土	35
§ 1-22	Θ~257型單斗挖土機反鏟挖土	36
§ 1-23	D ₈ 及HD ₁₄ 型推土機推土	37
§ 1-24	C~80及D ₇ 型推土機推土	39
§ 1-25	HD ₁₀ 及TD ₁₈ 型推土機推土	41
§ 1-26	HD ₇ 及TD ₁₄ 型推土機推土	43
§ 1-27	AT~54型推土機推土	45
§ 1-28	D ₇ C~80, HD ₁₀ , TD ₁₈ 型拖拉機牽引A~147, A~222, 511, LS.型鏟運機鏟運土方	47
§ 1-29	D ₇ .C~80, TD ₁₈ 型拖拉機牽引BBS, 811 型鏟運機鏟 運土方	51
§ 1-30	D ₇ 型拖拉機牽引BBU型鏟運機鏟運土方	54
§ 1-31	D ₈ , HD ₁₄ 型拖拉機牽引BBU, LP型鏟運機鏟運土方	57
§ 1-32	LP型自動鏟運機鏟運土方	60
§ 1-33	D ₈ 型拖拉機牽引BBU+811型雙斗鏟運機鏟運土方	63
§ 1-34	HD ₇ , AT~54型拖拉機牽引3~6噸雙聯羊足碾碾壓	66
§ 1-35	D ₇ .C~80拖拉機牽引7~9噸雙聯羊足碾碾壓	67
§ 1-36	D ₇ .C~80型拖拉機牽引9~12噸雙聯羊足碾碾壓	67
§ 1-37	壓路機滾壓路面及場地	68

第三章 石方工程

§ 1-38	10馬力電動顎式碎石機	71
§ 1-39	20馬力電動顎式碎石機	72
§ 1-40	40馬力電動顎式碎石機	73
§ 1-41	1R~50型鍛釘機	74

第四章 鋼筋工程

§ 1-42	C~76型鋼筋切斷機(甲)	76
--------	---------------	----

- § 1—43 C~76型鋼筋切斷機 (乙)78
§ 1—44 C~146 型鋼筋彎曲機80

第五章 混凝土工程

- § 1—45 250公升混凝土攪拌機82
§ 1—46 300公升混凝土攪拌機83
§ 1—47 400公升混凝土攪拌機84

分冊說明

- 一、本分冊按工程種類不同分为吊裝運輸工程、土方工程、石方工程、鋼筋工程及混凝土工程共5章，又按機械類別及性能不同分为47个定額節。
- 二、本分冊的編制以下列各項技術資料为依据：
 1. 機械駕駛工人技術标准，根据「1955年重工業部鞍山鋼鐵建設公司建築機械駕駛工人技術标准」。
 2. 配合機械生產工人技術标准，根据「1955年建築工程部土木建築工人技術标准」。
 3. 本分冊中之質量要求，根据「1955年建築工程部一般土木建築工程施工驗收技術规范」。
- 三、本分冊是根据在不同的施工条件下，充份發揮機械效能的原則編制的。
- 四、本分冊的時間消費中包括：准备終結時間、基本工作時間、輔助工作時間、不可避免的中断時間及工人休息時間。

其中准备与結束時間如無特殊說明均包括：開車前之檢查、加油、加水、發動機械、接受工長指示、結束后的機械保養、填寫日報及交接班等工作。

不可避免的中断時間中包括，總計在30分鐘以內之機械臨時小故障的排除，与行政或自然造成的中断時間。
- 五、本分冊的勞動組織中，不包括司機助手，各單位可根据需要自行配备，但不參加計件。
- 六、在使用本分冊時，機械必須按期進行檢驗，並視其实际情况，按規定進行不同等級的修理，以保証機械之正常效率。
- 七、在使用本分冊時，应同時对燃潤油料消耗、修理間隔工時、出勤率等做出相应之規定。以避免單純追求產量而損坏機械的現象。

八、本分冊中機械勞動定額同時以時間定額及台班產量定額兩種方式表現。

時間定額就是屬於某種專業、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小組或個人），在正確的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條件下，完成單位合格產品，所必需的工作時間。本分冊時間定額以台班為計算單位，其計算方法為：

$$\text{時間定額} = \frac{1}{\text{台班產量定額}}$$

台班產量定額就是在正確的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下，某種專業某種技術等級的工人，使用某種機械在每台班內所應做出的合格產品數量。其計算方法隨機械作業方式不同分為：

1. 循環作業的機械（挖土機、混凝土拌合機……等）。

$$\text{台班產量定額} = \frac{\text{台班延續時間}}{\text{每循環時間}} \times \text{每循環產量} \times \text{台班時間利用系數。}$$

2. 連續作業的機械（碎石機……等）。

$$\text{台班產量定額} = \text{台班延續時間} \times \text{單位時間淨工作生產率} \times \text{台班時間利用系數。}$$

九、計件單價是工人小組（或個人），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應付給的工資數。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計件單價} = \frac{(\text{各級工人人數} \times \text{各級工人目標工資})\text{之總和}}{\text{台班產量}}$$

如機械駕駛工人與配合機械生產工人不屬於同一施工單位時，其計件單價分別計算。

第一章 運輸吊裝工程

說 明

- 一、本章包括：履帶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少先式起重機及卷揚機的建築材料與預制構件之垂直與坡度運輸和吊裝工程。
- 二、吊裝高度如無自然分界綫時，每增高 4.5 公尺為一層。
- 三、吊裝施工時，須事先修整道路與場地，保證行駛路面的一定耐壓力，必要時鋪墊道木，使起重機能方便行駛與操作。
- 四、如裝卸地點與起重機之間有障碍物不能直接指揮時，可另加信號工一名。
- 五、本定額吊運材料重量，按下表計算：

項 目	計量 單位	單位產品重 量 (公斤)	項 目	計量 單位	單位產品重 量 (公斤)
混 凝 土	立方 公尺	2400	油 紙	捆	10
石 礫		1700	油 毡		14
細 砂			紅 磚	塊	3.7
沙 漿		1400	空 心 磚		17
土 瀝 青		1440	飽 花 板		150×50×9公分
	150×50×12公分			42	

§ 1—1 5噸履帶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1. 工作內容：包括繫解鋼絲繩、掛卸吊鉤、繫拉回繩（即安全繩）、起吊及對正安裝，並包括安裝前的清掃塵土、鋪灰以及工作中的移動車體等全部操作過程。
2. 質量要求：要符合「1955年建築工程一般土木建築施工驗收技術規範」的規定。
3. 施工說明：使用一般起吊工具。人工配合機械吊運及安裝。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產 工人						
肋 型 板 及 運	一層	車在200公斤及以內		100塊	0.139	7.20		1	
	二層	〃		〃	0.167	6.00		2	
	三層	〃		〃	0.196	5.10		3	
槽 型 板 格 型 板 平 型 板 及 空 心 樓 板 吊 裝	一 層	重在200以上~300公斤		10根	0.0833	12.0		4	
		〃 300以上~500公斤		〃	0.0917	10.9		5	
		〃 500以上~1500公斤		〃	0.115	8.7		6	
	二 層	〃 200以上~300公斤		五~1	〃	0.0960	10.4		7
		〃 300以上~500公斤		四~2	〃	0.110	9.1		8
		〃 500以上~1500公斤		三~3	〃	0.133	7.5		9
	三 層	〃 200以上~300公斤		五~1	〃	0.109	9.2		10
		〃 300以上~500公斤			〃	0.128	7.8		11
		〃 500以上~1500公斤			〃	0.156	6.5		12

(續前)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 產工 人					
門 窗 過 樑 吊 裝	一 層	重在200公斤及以 內	五 ~ 1	四 ~ 1 三 ~ 3	10根	0.0909	1.10		13
		∥ 200以上~400 公斤			∥	0.100	10.0		14
	二 層	∥ 200公斤及以 內			∥	0.105	9.5		15
		∥ 200以上~400 公斤			∥	0.118	8.5		16
	三 層	∥ 200公斤及以 內			∥	0.125	8.0		17
		∥ 200以上~400 公斤			∥	0.141	7.1		18

- 附註：1. 重在200公斤及以內之肋型板及平型板每次吊運六塊，不包括安裝。
2. 其它預制板類如在吊裝時無特殊要求，按本定額中肋型板、平型板及槽型板等之相同項目執行。
3. 本定額不包括起重機吊重行走及用起重機倒運構件之時間。
4. 起重機吊桿長度不足時，可加長吊桿仍按本定額執行，但加長吊桿之時間不在本定額內。
5. 如起重機起重能力與本定額所規定不同，而工作內容、質量要求及項目相同，在不超過負荷及安全操作的情況下，仍按本定額執行。
6. 本定額所列配合機械生產工人均為起重工。

§1—2 10噸履帶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1. 工作內容：包括繫解鋼絲繩、掛卸吊鉤、繫拉回繩（即安全繩）和統牽繩、起吊、對正、安裝，並包括搬墊枕木、加緊木楔、繫解麻袋和千斤繩、翻身、去模板底板和安裝前的清掃塵土、鋪灰，以及工作中的移動車體等全部操作過程。
2. 質量要求：同前§1—1。
3. 施工說明：同前§1—1。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產 工人						
盆型柱 基吊裝 柱子就位	重在4噸及以內	六~1	五~1	10個	0.333	3.0		1	
	重在7.5噸及以內		四~2 三~2	10根	0.233	4.3		2	
已就好的 柱子的吊裝	重在4噸及以內	六~1	六~1 五~1 四~3 三~4	〃	0.278	3.6		3	
	重在4以上~7.5噸			〃	0.313	3.2		4	
柱子的就 位及吊 裝	重在4噸及以內			〃	0.370	2.7		5	
	重在4以上~7.5噸			〃	0.435	2.3		6	
基礎 樑、 連接 樑裝	一 層	六~1	五~1 四~2 三~3	重在2噸及以內	〃	0.213	4.7		7
				重在2以上~4噸	〃	0.233	4.3		8
				重在4以上~6噸	〃	0.263	3.8		9
	二 層			重在6以上~8噸	〃	0.313	3.2		10
				重在2噸及以內	〃	0.233	4.3		11
				重在2以上~4噸	〃	0.263	3.8		12
	三 層			重在4以上~6噸	〃	0.294	3.4		13
				重在2噸及以內	〃	0.263	3.8		14
				重在2以上~4噸	〃	0.294	3.4		15

- 附註：1. 其他預制樑類如圈樑、串樑等，如在吊裝時無特殊要求，則按本定額節中基礎樑等等相同項目執行。
2. 本定額適用於分部法按裝。——即起重機每次行走吊同類的構件（柱或屋架）吊裝完畢再吊另一種。
3. 本定額所列配合機械生產工人除柱子的吊裝與柱子的就位及吊裝的五級工一名為木工外其他均為起重工。
4. 同前§1—1第3，5條。

§ 1-3 15噸履帶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1. 工作內容: 同前 § 1-2。
2. 質量要求: 同前 § 1-1。
3. 施工說明: 同前 § 1-1。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產 工人					
混凝土 大型砌 塊吊裝	重在1~3噸	六~1	五~1 四~2	10塊	0.217	4.6		1
	重在3以上~6噸		三~2	〃	0.263	3.8		2
柱子就位	重在7.5以上~11噸	六~1	五~1 四~2 三~4	10根	0.303	3.3		3
已就好的 柱子吊裝 及吊裝	重在7.5以上~11噸	六~1	六~1 五~1	〃	0.370	2.7		4
	重在7.5以上~11噸		四~3 三~4	〃	0.455	2.2		5

附註: 同前 § 1-2 第2, 3, 4條。

§ 1-4 20噸履帶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1. 工作內容: 同前 § 1-2。
2. 質量要求: 同前 § 1-1。
3. 施工說明: 同前 § 1-1。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產 工人					
柱子就位	重在11以上~13噸	七~1	五~1 四~2	10根	0.323	3.1		1
	重在13以上~16噸		三~4	〃	0.345	2.9		2
已就好的 柱子吊裝	重在11以上~13噸	七~1	六~1 五~1	〃	0.400	2.5		3
	重在13以上~16噸		四~3 三~4	〃	0.455	2.2		4

附註: 同前 § 1-2 第2, 3, 4條。

§ 1—5 6噸塔式起重機吊裝混凝土預制構件

及垂直吊運建築材料

1. 工作內容: 包括掛卸吊鉤、繫拉回繩(即安全繩)、起吊、移位、對正、安裝(或卸料),並包括50公尺以內的機械吊重移動。
2. 質量要求: 要符合「1955年建築工程部一般土木建築工程施工驗收技術規範」的規定。
3. 施工說明: (1)吊運混凝土的容器為0.65立方公尺的活底鐵罐,用汽車將裝好混凝土的鐵罐從攪拌廠(或其他地點)運至塔式起重機近處再進行吊運。
(2)預制構件吊裝,使用一般起吊工具。人工配合機械吊運及安裝。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 產 工 人					
混凝土吊 運(0.65 立方公 尺)	吊裝高度在15公 尺及以內	五~1	三~1	10立方 公尺	0.169	5.9	1
	吊裝高度在15以 上~20公尺		二~3	〃	0.185	5.4	2
	吊裝高度在20以 上~25公尺		〃	〃	0.204	4.9	3
大型砌塊 磚牆吊裝 重在4噸 及以內	吊裝高度在15公 尺及以內	五~1	五~1	10塊	0.192	5.2	4
	吊裝高度在15以 上~25公尺		四~2 三~2	〃	0.208	4.8	5
行車架吊 裝,重在4 噸及以內	吊裝高度在8公 尺及以內	五~1	五~1 四~2 三~3	10根	0.278	3.6	6
屋架吊 裝,重在5 噸及以內	吊裝高度在15公 尺及以內	五~1	五~1 四~4 三~5	10架	0.588	1.7	7

- 附註:
1. 吊運混凝土如在就地、現裝罐時,增加二級工1人。
 2. 安裝砌塊磚牆掏縫瓦工不包括在內。
 3. 如無特殊說明,配合機械生產工人三級及三級以上均為起重工。
 4. 屋架吊裝內四級工2人三級工1人均為電焊工。
 5. 屋架吊裝包括兩端的鐵片焊接。
 6. 塔式起重機懸臂迴轉角度在180度以內。

§ 1—6 少先式起重機垂直吊運建築材料

1. 工作內容：按所需高度吊運材料其中包括：裝料、掛鈎、繫拉回繩（即安全繩）、起吊、迴轉、卸料、下降等全部操作過程。
裝料包括10公尺以內的水平運距。
2. 施工說明：使用一般吊運工具，如吊筐或托板等。人工配合機械進行吊運。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產 工人					
吊 運 石 礫	(每次 吊0.25 立方公尺)	吊運高度在5公尺及以內	三~1	二~10	10立方公尺	0.222	4.5		1
		吊運高度在5以上~10公尺	三~1	二~8	〃	0.303	3.3		2
		吊運高度在10以上~15公尺	三~1	二~7	〃	0.385	2.6		3
		吊運高度在15以上~20公尺	三~1	二~6	〃	0.476	2.1		4
吊 運 細 砂	(每次 吊0.3 立方公尺)	吊運高度在5公尺及以上	三~1	二~10	〃	0.185	5.4		5
		吊運高度在5以上~10公尺	三~1	二~8	〃	0.256	3.9		6
		吊運高度在10以上~15公尺	三~1	二~7	〃	0.323	3.1		7
		吊運高度在15以上~20公尺	三~1	二~6	〃	0.385	2.6		8
吊 運 油 紙	(每次 吊40 捆)	吊運高度在5公尺及以內	三~1	二~6	1000捆	0.139	7.20		9
		吊運高度在5以上~10公尺			〃	0.191	5.24		10
		吊運高度在10以上~15公尺	三~1	二~5	〃	0.244	4.10		11
		吊運高度在15以上~20公尺			〃	0.294	3.40		12

(續前)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產 工人					
吊 運 油 毡	(每次 吊30 捆)	吊運高度在5 公尺及以內	三~1	二~6	1000樞	0.185	5.40	13
		吊運高度在5 以上~10公尺			〃	0.254	3.93	14
		吊運高度在10 以上~15公尺	三~1	二~5	〃	0.324	3.09	15
		吊運高度在15 以上~20公尺			〃	0.392	2.55	16
吊 運 紅 磚	(每次 吊100 塊)	吊運高度在5 公尺及以內	三~1	二~8	1000塊	0.0556	18.00	17
		吊運高度在5 以上~10公尺	三~1	二~7	〃	0.0763	13.10	18
		吊運高度在10 以上~15公尺	三~1	二~6	〃	0.0971	10.30	19
		吊運高度在15 以上~20公尺	三~1	二~5	〃	0.118	8.50	20
吊 運 沙 漿	(每次 吊0.3 立方公 尺)	吊運高度在5 公尺及以內	三~1	二~8	10立方 公尺	0.185	5.4	21
		吊運高度在5 以上~10公尺	三~1	二~7	〃	0.256	3.9	22
		吊運高度在10 以上~15公尺	三~1	二~6	〃	0.323	3.1	23
		吊運高度在15 以上~20公尺	三~1	二~5	〃	0.385	2.6	24
吊 運 匏 花 板	150× 50×9 公分 (每次 吊11 塊)	吊運高度在5 公尺及以內	三~1	二~6	100塊	0.0510	19.80	25
		吊運高度在5 以上~10公尺			〃	0.0694	14.40	26
		吊運高度在10 以上~15公尺			〃	0.0885	11.30	27
		吊運高度在15 以上~20公尺	三~1	二~5	〃	0.107	9.35	28

(續前) 表中所示計量單位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工 程 項 目			小組成員		單位	時間 定額 (台班)	台班 產量 定額	計件 單價 (元)	編 號
			駕駛 工人	配合機 械生產 工人					
吊 運 鉤 花 板	150× 50×12 公分	吊運高度在5 公尺及以內	三~1	二~6	100塊	0.0694	14.40	29	
		吊運高度在5 以上~10公尺			〃	0.0952	10.50	30	
	(每次 吊8塊)	吊運高度在10 以上~15公尺	三~1	二~5	〃	0.121	8.24	31	
		吊運高度在15 以上~20公尺			〃	0.147	6.80	32	
吊 運 預 制 屋 面 板	重 在50 公斤及 以內	吊運高度在5 公尺及以內	三~1	二~6	〃	0.0694	14.40	33	
		吊運高度在5 以上~10公尺			〃	0.0952	10.50	34	
	(每次 吊8塊)	吊運高度在10 以上~15公尺	三~1	二~5	〃	0.121	8.24	35	
		吊運高度在15 以上~20公尺			〃	0.147	6.80	36	
	重 在50 以上~ 100公 斤	吊運高度在5 公尺及以內	三~1	二~6	〃	0.139	7.20	37	
		吊運高度在5 以上~10公尺			〃	0.191	5.24	38	
	(每次 吊4塊)	吊運高度在10 以上~15公尺	三~1	二~5	〃	0.243	4.12	39	
		吊運高度在15 以上~20公尺			〃	0.294	3.40	40	
	重 在 100 以上 ~ 150公 斤	吊運高度在5 公尺及以內	三~1	二~6	〃	0.185	5.40	41	
		吊運高度在5 以上~10公尺			〃	0.254	3.93	42	
		(每次 吊3塊)	吊運高度在10 以上~15公尺	三~1	二~5	〃	0.324	3.09	43
			吊運高度在15 以上~20公尺			〃	0.392	2.55	44